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陳幸玲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62

傳真：(02)8231-7843

電子信箱：hl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14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組織改造對照表 (337000000G_112001429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本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，112年9月26日停止公文
電子交換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業奉核定自112年9月27
日施行（組織改造對照表如附件）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
檔案管理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調整設定，112年9月26
日本會及所屬機關公文傳遞停止電子交換作業1日，期間如
有發文需求，請改發紙本公文。

正本：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
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各直轄市政
府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
灣甲狀腺醫護衛教暨健康促進協會、臺灣醫用加速器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
射防護協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
人慈濟科技大學（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）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台灣
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林口核能訓練中心）、台灣電力股份
有限公司-放射試驗室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
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、關貿網路股
份有限公司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